

柞水县 2022 年龙潭村林下种植天麻项目 绩效考核报告

根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要求，现将柞水县 2022 年龙潭村林下种植天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考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类型为产业项目。

（二）本项目主管单位为柞水县林业局，项目建设单位为柞水县凤凰镇龙潭村委会，实施单位为柞水县凤凰镇龙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本项目总投资为 28.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 万元、自筹资金 18.5 万元，财政资金来源为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被整合后的涉农整合资金。

（四）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柞水县凤凰镇龙潭村。

（五）主要建设内容为以村委会为实施主体，采取合作社+基地+企业+农户的管理模式，实施林下种植天麻 200 亩。

二、项目投资及完成情况

（一）项目实施完工及验收情况：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底全面完工，经实施单位自查、2022 年 9 月 7 日柞水县林业局联合相关镇村核查验收合格。

（二）财政拨付资金及实际报账情况：根据柞林发〔2022〕21、174 号文件，下达、拨付林下经济建设资金 10 万元，已全部完成报账。

三、绩效目标设定

（一）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根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 号）文件，及项

目相关情况进行绩效目标设定。

（二）绩效目标设定指标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三级指标：林下天麻种植 ≥ 200 亩。

（2）质量指标。三级指标：面积实施率=100%，面积合格率 $\geq 95\%$ 。

（3）时效指标。三级指标：当年任务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三级指标：林下种植天麻=10万元。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三级指标：贫困户户均增收 ≥ 500 元。

（2）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带动贫困户增收户数 ≥ 30 户。

（3）生态效益指标。三级指标：林下经济产业助推森林向好发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三级指标：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

四、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文件，由县林业局副局长李通平任组长、营林股陈楠华、王小平、王舒为成员组成了绩效自评小组，对该项目的完成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三级指标：林下天麻种植230亩。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三级指标：任务完成率115%，

面积合格率 96%。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三级指标：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底，当年任务完成率 115%。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三级指标：本项目实际投入财政资金 10 万元，未超过预算资金。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三级指标：贫困户户均增收 730 元。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三级指标：带动贫困户增收户数 42 户。

(3)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三级指标：林下经济产业助推森林向好发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三级指标：持续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出群众满意度 92%。

(三) 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资料查阅、问卷调查及询问的基础上，对本项目绩效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7 分。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加强项目后续管理，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贡献更多的力量。



柞水县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盖章)	柞水县林业局		项目名称	柞水县2022年龙潭村林下种植天麻项目			
实施单位	柞水县凤凰镇龙潭村委会 柞水县凤凰镇龙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	柞水县凤凰镇龙潭村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中央:	省级: 10	市级:	县级:	
	其他资金		自筹: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以村委会为实施主体, 采取合作社+基地+企业+农户的管理模式, 实施林下种植天麻2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逻辑关系	指标值	指标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下种植天麻		≥	200	亩
		质量指标	面积实施率		=	100	%
			面积合格率		≥	95	%
		成本指标	林下种植天麻		=	10	万元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户户均增收		≥	5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增收户数		≥	30	户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产业助推森林向好发展,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			持续提高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以上		
填报人: 陈楠华		填报人电话: 0914-4323416		上报时间: 2022年3月11日			

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柞水县2022年龙潭林下种植天麻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10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分）			
合规性审核（20分）	纳入年度计划的扶贫项目是否符合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带贫减贫机制，是否符合区域性发展实际。		20
二、完整性审核（20分）			
规范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9
明确清晰性（10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10
三、相关性审核（20分）			
目标相关性（10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脱贫攻坚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10
指标科学性（10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10
四、适当性审核（20分）			
绩效合理性（10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9
资金匹配性（10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10
五、可行性审核（20分）			
实现可能性（10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10
条件充分性（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是否准确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0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分及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85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审核意见	经综合审核量化打分，最终得分 98分，总体审核意见为通过		
审核单位			
审核时间	2022年3月18日		

柞水县整合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柞水县2022年龙潭村林下种植天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潘善德 13992466634				
主管部门	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凤凰镇龙潭村委会 柞水县凤凰镇龙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2021.1-2021.9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以村委会为实施主体，采取合作社+基地+企业+农户的管理模式，实施林下种植天麻2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2022年1月-2022年9月完成情况	到2022年12月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下种植天麻	200亩	230亩	230亩		
		质量指标	面积实施率		100%	100%	115%	
			面积合格率		≥95%	≥96%	≥96%	
		成本指标	林下种植天麻	10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户户均增收	≥500元	730元	73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增收户数	≥55户	42户	42户		
		生态效益指标	助推森林向好发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源涵养、保持水土、净化空气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92%			

柞水县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柞水县2022年龙潭村林下种植天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潘善德 13992466634				
主管部门	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凤凰镇龙潭村委会 柞水县凤凰镇龙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以村委会为实施主体, 采取合作社+基地+企业+农户的管理模式, 实施林下种植天麻200亩。			村委会委托柞水县凤凰镇龙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完成林下种植天麻2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林下种植天麻	10	200亩	230亩	10		
		质量指标	面积实施率		10	100%	115%	10	
			面积合格率		10	95%	96%	10	
		成本指标	林下种植天麻	10	10万元	10万元	10		
	时效指标	完成情况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户户均增收	7	≥500元	730元	7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增收户数	7	≥30户	42户	7		
		生态效益指标	助推森林向好发展,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8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源涵养、保持水土、净化空气	8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及收益户满意度	10	90%以上	92%	10			
总分				100			97		